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財務報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	92,117	115,092
利息支出	3	<u>(4,074)</u>	<u>(7,943)</u>
利息收入淨額		88,043	107,1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1,094,398	895,44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60	587
其他(虧損) / 收入	5	<u>(27)</u>	<u>36</u>
總收入		1,182,474	1,003,213
營業支出	6	<u>(860,955)</u>	<u>(764,742)</u>
除稅前溢利		321,519	238,471
稅項	9	<u>(57,185)</u>	<u>(34,766)</u>
本年全面溢利總額		<u><u>264,334</u></u>	<u><u>203,705</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	1,486,161	1,495,9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7,153	12,791
遞延稅項資產	12	18,982	20,522
其他資產	13	346,126	222,331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19	730,000	730,000
固定資產	16	3	34
使用權資產	17	—	57
資產總額		<u>2,588,425</u>	<u>2,481,713</u>
權益			
股本	20	527,000	527,000
儲備		<u>1,430,300</u>	<u>1,365,966</u>
權益總額		<u>1,957,300</u>	<u>1,892,966</u>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5	103,043	163,422
其他負債	18	505,732	406,492
租賃負債	17	—	60
應繳稅項		<u>22,350</u>	<u>18,773</u>
負債總額		<u>631,125</u>	<u>588,7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88,425</u>	<u>2,481,71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董事會於2026年4月15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Alan Ho


 董事
 Timothy Rei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員工福利 儲備 千美元	累積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527,000	69,719	1,292,542	1,889,2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3,705	203,705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				
年度認購股份計劃支出 (附註 7)	—	39,506	—	39,506
員工福利支出償還予 JPMorgan Chase	—	(39,506)	—	(39,506)
已宣告及已派股息 (附註 31)	—	—	(200,000)	(200,000)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總額	—	—	(200,000)	(200,00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7,000	69,719	1,296,247	1,892,9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64,334	264,334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				
年度認購股份計劃支出 (附註 7)	—	42,668	—	42,668
員工福利支出償還予 JPMorgan Chase	—	(42,668)	—	(42,668)
已宣告及已派股息 (附註 31)	—	—	(200,000)	(200,000)
與權益持有者交易總額	—	—	(200,000)	(200,0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7,000	69,719	1,360,581	1,957,3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	<u>(5,202)</u>	<u>(581,713)</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6	<u>(3)</u>	<u>(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u>	<u>(3)</u>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7	<u>(2)</u>	<u>(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u>	<u>(24)</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5,207)	(581,740)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5,978	823,937
現金及等同現金匯兌差額		<u>(4,610)</u>	<u>3,781</u>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236,161</u></u>	<u><u>245,978</u></u>
代表為：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	1,486,161	1,495,978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4	<u>(1,250,000)</u>	<u>(1,250,000)</u>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236,161</u></u>	<u><u>245,978</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 乃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限牌照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有關之服務。

本公司之法定註冊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路 77 號海濱匯 2 期 12 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乃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IFL”) (於美國註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 (“本集團”)。

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規定。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全面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將於附註 30 中披露。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始財政年度採納之新準則修訂之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上列修訂未對以往年度確認金額有任何影響，且不會對本年度或未來報告期間產生重大的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 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是一項新的會計準則，將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準則加強對收益表的結構、管理階層自訂績效衡量指標的披露要求。雖然新準則不會改變確認標準或計量基礎，但它將影響財務報表中資訊的呈列方式，尤其是損益表，並在較小程度上影響現金流量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將對其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但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尚未強制性生效之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未被本公司提前採納。本公司確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於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報表產生重大的影響。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

本公司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FVTPL”)。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賬。該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公司在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去收集該資產現金流的經驗，資產績效的評估及向管理層報告，風險的評估和管理，以及薪酬補償的管理。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金融資產為收取約定現金流 (“持有以用於收取”) 以業務模式持有，並具有合約條款，其中現金流為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 (“SPPI”)，該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在進行 SPPI 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約現金流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 (即利息僅包括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如果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會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應用這些標準後，只有債務證券才可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存放銀行之結餘及其他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及其交易成本之總和確認 (詳情如下)。確認的初始金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少本金償還和應計利息調整 (見下文)。此外，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通過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入損益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其持有作為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之存款及結餘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減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均按實際利息方法於其他負債年期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分配

實際利率法用於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實際利率是指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確定。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交易成本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折扣或溢價。

交易成本是直接歸屬於收購，發行或處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增量成本。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處置時產生的損益於相關的「交易收益」或其他非利息收入中確認。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衡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由為交易而持有的工具組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 (“HKFRS 9”)，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並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或為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被定義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然而，本公司主要使用該等金融工具與其客戶驅動的做市及/或對沖若干資產、負債、現金流或預期交易(即風險管理)。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衍生工具和相關的未實現的收益和損失。

此外，若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的標準，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例如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的金融資產，並具有非 SPPI 的合約現金流或合資證券。本公司並無以 FVOCI 計量任何權益工具。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初始按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及任何後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統一管理債務及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形式的現金工具，包括現金證券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對沖關係。因此，現金工具的損益以及衍生工具的損益在交易利潤中以淨額列報。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根據若干準則，本公司可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金融工具只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隨後不能重新分類。只有在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下，才能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和虧損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直接計入交易損益。

(iii) 重新分類

只有在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公司才可選擇對符合交易和其他應收款定義的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須以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該公平價值會成為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而事後不能推翻重新分類當日前的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類或持至到期類的金融資產，其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決定。往後估計的現金流增加只會改變往後的實際利率，不會回溯性地應用。

(iv)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當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

公平值參考可觀和可靠的可觀察市場價格確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基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在市場價格不可用的情況下，公平值考慮相關交易特徵(如到期日)的估值模型，並用作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作為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曲線、利率、波動率、股權或債務價格、外匯匯率和信貸曲線。可以通過估值調整以確保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入賬。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iv) 公平值 (續)

對於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估值模型中的大多數市場參數可直接觀察或從工具價格中隱含。當參數不直接對應於最活躍交易的市場參數時，模型可以執行定價中的數值過程，例如插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建立的層級對其資產進行分類，以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基於截至計量當日的資產估值參數的透明度。公平值層級對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給予最高層級（第 1 層級）和不可觀察參數的最低層級（第 3 層級參數）。

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內的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投入水平。

(v) 終止確認及撤銷

當從金融資產中收取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任何條件的情況下轉讓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公司已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或
- 公司既沒有保留也沒有轉移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經放棄了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公司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被撤銷。

當財務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vi)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抵銷方式於資產負責表以淨資產呈報，只限於本集團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並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其抵銷權必須在當前即可獲得，即並非視某一未來事項而定。其必須同時對所有交易對方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均具有法律可實施力。

(c)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為金融資產建立了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ECL")，以確保將這些損失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司對預期收取的淨額的最佳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以攤餘成本或 FVOCI 計量的範圍內金融工具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通過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資產的基於投資組合（模型化）的方法進行總體衡量，但通常對第 3 階段資產進行單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是在範圍內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期限(第 1 階段)或預期壽命(第 2 階段)進行預測的，其中預測期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 (R & S) 預測期，返還期和剩餘期，並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這些主題在以下各節中進行了更詳細的討論。

確定津貼的適當性很複雜，需要管理層對本質上不確定的情況的影響做出判斷。此外，估計備抵金需要考慮一系列可能的結果，管理層會對其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最佳估計數。鑑於當時的情況，後續評估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發生重大變化。

公司必須考慮有關在每個報告期制定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和投入的決策和判斷是否適當，並適當記錄在案。

附註 24(a) 提供了有關如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更多細節。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存放銀行之結餘

存放銀行之結餘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現金流量表上所示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結餘及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而又隨時可轉換成預知金額的投資。

(e) 與銀行之結餘

與銀行之結餘包括無擔保的銀行透支、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借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長期借款。

(f)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被視為有抵押的貸款交易。交易的對價可為現金或證券。如果購買證券的對價以現金支付，則該交易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如果對價以證券形式支付，則該交易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外。銷售價格與回購價格之差額被視為利息，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協議的存續期內累計。

(g)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量計（功能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美元入賬，此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如需重估均以估值日之匯率折算。

所有有關交易的匯兌差額及因折算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全面收益表內。

(h)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確認於全面收益表。

實際利率方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年期，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去估計現金流量(例如，提前付款期權)，但不會考慮將來的信貸損失。有關計算項目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重大費用和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

當金融資產被減值，其利息收入將按照減值時用作折讓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去計算，並在全面收益表入賬。

(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按照相關協議及授權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

就佣金收入而言，本公司作為經紀人，促進其客戶購買及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它在客戶交易發生時收集並認可經紀佣金作為收入。本公司會將支付給集團公司及第三方結算所和交易所的成本與佣金收入淨額報告。

投資銀行收入包括股權和債務承銷以及諮詢費。承銷費通常在執行客戶交易時確認為收入。債務承銷費用亦包括信用安排和銀團貸款費用，並在滿足若干保留，時間和收益條件後確認為收入。諮詢費用在執行客戶交易時確認為收入。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抵免基於本期應課稅收入按司法管轄地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暫時性差異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以及未使用稅務虧損進行了調整。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營業及入息來源之所在地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公司管理層就對本公司稅務狀況相關之有待詮釋的稅項法規作定期評估，並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在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且遞延稅款餘額與同一稅務部門有關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k) 員工福利

(i) 員工享有的休假

員工享有的休假如年假、婚假、病假、分娩假和侍产假等在休假報銷後記錄作實。任何未使用的年假（以不超過員工年度年假額度的 50% 為限）可結轉至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如需對上述結轉安排作出任何例外處理，必須取得區域業務部門經理的額外批准。任何已批核之上年度累積休假，必須於該年度第一季度享用。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公司並無設立與公司業績表現掛勾的盈利分享計劃。本公司設有酌情發放花紅的計劃，但須視乎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以及 JPMorgan Chase 的業績而定。本公司在員工提供服務之後，根據可靠的估計確認本公司須承擔現有的或推定性的責任從而入賬。

(iii) 償付退休金的責任

本公司除了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外，也為員工另外設立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一般來說，這兩個計劃的供款都由員工及/或本公司兩方共同繳付。

由於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離職及未能滿足授予條件而放棄的退休金，本公司會於當年未確認為收入。另外，本公司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是即時授予及不能取消的。

(iv) 股份認購計劃

薪酬獎勵計劃的細節是由最終控股公司 JPMorgan Chase 決定的。JPMorgan Chase 為員工提供以下計劃：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這個計劃，若員工符合獎勵計劃之規定 JPMorgan Chase 可在特定日期贈予員工特定數量的 JPMorgan Chase 普通股股份。股份的授予將依據獎勵協議及其有關期限及條件，包括繼續為公司服務與否作決定。持有受限制股份之員工擁有投票權及可成為股東。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員工福利 (續)

(iv) 股份認購計劃 (續)

以上股份認購計劃之成本是本公司的員工福利支出，所以此項支出乃本公司職員成本的一部份。以上的員工福利支出，基於發出日的合理價值作計算，並按照授予期限作分攤及列入於全面收益表中以確認。

本公司確認所有股份認購計劃之成本為權益結算，並將有關的員工福利支出於“員工福利儲備”中入賬。對於公司有責任與 JPMorgan Chase 進行結算的員工福利支出部分，會從“員工福利結餘”轉到“其他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項”入賬。

3 利息收入淨額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存放銀行之存款及結餘 (附註 23)	60,043	89,298
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53	424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附註 23)	31,821	25,370
	<u>92,117</u>	<u>115,092</u>
利息支出		
與銀行之結餘 (附註 23)	(4,074)	(7,9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附註 17)	—	(3)
	<u>(4,074)</u>	<u>(7,943)</u>

來自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 91,864,000 美元 (2024 年：114,668,000 美元)，及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為 4,074,000 美元 (2024 年：7,943,000 美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利息收入來自減值金融資產 (2024 年：無)。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附註 23)	1,676,054	1,384,53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附註 23)	<u>(581,656)</u>	<u>(489,089)</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u>1,094,398</u></u>	<u><u>895,441</u></u>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來自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全面收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024 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4 年：無)。

5 其他(虧損) / 收入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29)	—
其他收入	<u>2</u>	<u>36</u>
	<u><u>(27)</u></u>	<u><u>36</u></u>

6 營業支出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職員成本 (附註 7)	348,721	315,429
支付集團公司之服務費用 (附註 23)	384,314	332,644
樓宇及設備支出	21,933	24,773
通訊開支	31,474	29,3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10	12,676
差旅開支	16,023	12,5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附註 17)	2	22
固定資產之折舊 (附註 16)	5	4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3	388
— 審計相關服務	1,830	1,941
交易所相關費用	19,971	15,702
其他營業支出	<u>21,269</u>	<u>19,227</u>
	<u><u>860,955</u></u>	<u><u>764,742</u></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7 職員成本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294,845	264,996
退休計劃供款	10,330	10,303
員工宿舍支出	878	624
認購股份計劃支出	42,668	39,506
	<u>348,721</u>	<u>315,429</u>

8 董事利益

(a) 董事薪酬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薪酬以支付董事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u>1,225</u>	<u>1,500</u>

上述所載當中，1,100,000 美元董事酬金將會由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所支付 (2024 年：1,200,000 美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收取任何費用或袍金 (2024 年：無)。以上薪酬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 120,000 美元 (2024 年：100,000 美元)。

(b) 董事退休福利

本公司沒有支付退休福利予董事以反映董事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2024 年：11,532 美元)。

(c) 董事終止服務的付款

本公司沒有支付董事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終止服務的付款 (2024 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有關於董事服務之代價

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並沒有向第三方支付有關於董事服務之代價 (2024 年：無)。

(e) 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定實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本公司於 2025 年度並沒有向董事、受其控制的法定實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 (2024 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重大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2024 年：無)。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 16.5% (2024 年：16.5%) 提撥準備。
海外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本期所得稅		
– 本年度本地稅項	49,435	34,129
– 本年度海外稅項	11	21
– 過往年度調整	<u>(371)</u>	<u>(2,132)</u>
本年度本期所得稅總計	49,075	32,018
非本期所得稅		
– 支柱二相關的本地最低補足稅	<u>6,570</u>	<u>—</u>
本年度非本期所得稅總計	6,570	—
遞延稅項 (附註 12)	<u>1,540</u>	<u>2,748</u>
稅項	<u><u>57,185</u></u>	<u><u>34,766</u></u>

本公司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321,519</u>	<u>238,471</u>
按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53,051	39,348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之稅項	(371)	(2,132)
不同稅率的海外稅項之影響	11	21
未確認應計稅損失	(1,120)	(1,972)
支柱二相關的本地最低補足稅	6,570	—
本期不足撥備	<u>(956)</u>	<u>(499)</u>
稅項	<u><u>57,185</u></u>	<u><u>34,766</u></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續)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規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發布支柱二相關的示範規則及配套指引。該等規則採用補足稅制度，旨在確保企業在每個司法管轄區支付的所得稅稅率至少達到 15%。香港已制定支柱二相關法例，並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於 2023 年 7 月，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 所得稅的修訂引入一項強制性的暫時性豁免，即對於在實施支柱二規則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相關遞延稅項，暫不作遞延稅項確認。公司已採用該強制性豁免，因此不確認及不披露與支柱二補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訊。故此，任何產生的補足稅將於其發生期間作為期間費用處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與支柱二相關的補足稅為 6,570,000 美元 (2024 年：無)。

10 金融工具類別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 11)	7,153	12,79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附註 14)	1,486,161	1,495,978
其他資產(附註 13)	346,126	222,331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附註 19)	730,000	730,000
	<u>2,569,440</u>	<u>2,461,10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附註 15)	103,043	163,422
其他負債(附註 18)	505,732	406,492
租賃負債(附註 17)	—	60
	<u>608,775</u>	<u>569,974</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被指定為持有交易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證券和存款證明，以及
- 非交易而持有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的標準之股票證券。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6,356	12,076
股票證券, 按公平值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797</u>	<u>715</u>
金融資產總額	<u><u>7,153</u></u>	<u><u>12,971</u></u>
上市證券市值	<u><u>7,153</u></u>	<u><u>12,791</u></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	6,356	12,076
- 企業	<u>797</u>	<u>715</u>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u><u>7,153</u></u>	<u><u>12,791</u></u>

1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 (2024 年：16.5%) 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於 1 月 1 日	20,522	23,270
在全面收益表記賬(附註 9)	<u>(1,540)</u>	<u>(2,748)</u>
於 12 月 31 日	<u><u>18,982</u></u>	<u><u>20,522</u></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員工福利總計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1 月 1 日

20,531	23,279
--------	--------

在全面收益表記賬

(1,540)	(2,748)
---------	---------

於 12 月 31 日

<u>18,991</u>	<u>20,531</u>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總計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9)</u>	<u>(9)</u>
------------	------------

以下項目，在互相抵銷後，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出：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91	20,531
--------	--------

遞延稅項負債

<u>(9)</u>	<u>(9)</u>
------------	------------

總額

<u>18,982</u>	<u>20,522</u>
---------------	---------------

2025 年	2024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0,430	11,570
--------	--------

–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8,561</u>	<u>8,961</u>
--------------	--------------

<u>18,991</u>	<u>20,531</u>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稅項資產 (續)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u>9</u>	<u>9</u>

13 其他資產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應收集團公司賬項(附註 22)	323,173	215,558
其他應收賬項	<u>25,842</u>	<u>19,661</u>
	349,015	235,219
減：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準備 (附註 24(a))	<u>(2,889)</u>	<u>(12,888)</u>
	<u>346,126</u>	<u>222,331</u>

附註 24(a) 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詳細信息。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14 存放銀行之結餘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6,161	245,9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1,250,000</u>	<u>1,250,000</u>
	<u>1,486,161</u>	<u>1,495,978</u>

15 與銀行之結餘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	7,120	28,90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95,923</u>	<u>134,517</u>
	<u>103,043</u>	<u>163,422</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6 固定資產

	租用物業 改善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71	32,946	34,117
增置	—	3	3
出售 / 處置	(1,171)	(641)	(1,81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	<u>32,308</u>	<u>32,308</u>
累積折舊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50	32,933	34,083
折舊 (附註 6)	3	2	5
出售 / 處置	(1,153)	(630)	(1,78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	<u>32,305</u>	<u>32,305</u>
賬面淨值	<u>—</u>	<u>3</u>	<u>3</u>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171	32,977	34,148
增置	—	3	3
出售 / 處置	—	(34)	(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71</u>	<u>32,946</u>	<u>34,117</u>
累積折舊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116	32,961	34,077
折舊 (附註 6)	34	6	40
出售 / 處置	—	(34)	(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50</u>	<u>32,933</u>	<u>34,083</u>
賬面淨值	<u>21</u>	<u>13</u>	<u>34</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擔主要用於本公司運營的不可撤銷的租賃。這些租賃的期限通常為 1-5 年。某些租賃包含續約選擇權及/或擴大條款。在這些條款下，租金或因保養、公用事業和稅收上升而增加，或要求本公司在租賃場所進行恢復工作。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

有關本公司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於 1 月 1 日	57	79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22)
本年度重新計量調整	<u>(55)</u>	<u>—</u>
於 12 月 31 日	<u>—</u>	<u>57</u>
租賃負債 - 期限分析-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	—	24
一年以上至五年	—	39
五年以上	<u>—</u>	<u>—</u>
於 12 月 31 日的總未折現租賃負債	—	63
租賃利息折現	<u>—</u>	<u>(3)</u>
於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的租賃負債	<u>—</u>	<u>60</u>
至 12 月 31 日年度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u>—</u>	<u>3</u>
本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	<u>2</u>	<u>24</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負債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之應計費用	231,797	215,635
應付集團公司賬項 (附註 22)	245,008	181,269
其他應付賬項	<u>28,927</u>	<u>9,588</u>
	<u>505,732</u>	<u>406,492</u>

上述僱員福利之應計費用當中，115,095,000 美元為應付集團公司賬項(2024 年：124,426,000 美元)。附註 22 提供有關應付集團公司賬項的更多細節。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19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與一家集團公司之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u>730,000</u>	<u>730,000</u>

本公司與一家集團公司簽訂了逆回購協議以作為流動性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在此協議下購買的證券之抵押品為政府債券。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6,614,699</u>	<u>527,000</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份認購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費用是根據授予的股份數量乘以授予日的股價計算。以下列表是截至 12 月 31 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訊總結：

	2025 年		2024 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流通股份於				
1 月 1 日	753,904	152.4	830,968	144.7
授予股份	177,842	262.8	262,676	168.6
既得股份	(331,306)	147.0	(347,139)	146.0
註銷股份	(26,918)	185.2	(13,601)	146.0
轉讓股份	(16,680)	189.4	21,000	152.4
流通股份於				
12 月 31 日	556,842	189.4	753,904	152.4

22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母公司		本集團內其他公司		總額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存放銀行之結餘(附註 14)	1,466,059	1,482,210	2,890	2,999	1,468,949	1,485,209
其他資產(附註 13)	78,538	98,126	244,635	117,432	323,173	215,558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附註 19)	—	—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與集團公司之資產結餘	<u>1,544,597</u>	<u>1,580,336</u>	<u>977,525</u>	<u>850,431</u>	<u>2,522,122</u>	<u>2,430,767</u>
與銀行之結餘(附註 15)	103,039	163,422	—	—	103,039	163,422
其他負債(附註 18)	<u>31,423</u>	<u>23,740</u>	<u>328,680</u>	<u>264,037</u>	<u>360,103</u>	<u>287,777</u>
與集團公司之負債結餘	<u>134,462</u>	<u>187,162</u>	<u>328,680</u>	<u>264,037</u>	<u>463,142</u>	<u>451,199</u>

如附註 24 所述，以上與集團公司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乃無息、無抵押和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有關聯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和營運政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有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聯人士交易全部與集團公司訂立。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母公司		本集團內其他公司		總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附註 a)	59,705	88,770	31,826	25,381	91,531	114,151
利息支出 (附註 a)	(4,033)	(7,940)	—	—	(4,033)	(7,9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附註 b)	3,383	29,685	1,176,693	966,240	1,180,076	995,9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附註 b)	—	—	(546,944)	(460,773)	(546,944)	(460,773)
支付集團之服務費用 (附註 b 及 附註 6)	(355,252)	(303,589)	(29,062)	(29,055)	(384,314)	(332,664)

附註：

-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交易之利率按各交易訂立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
- 集團公司所收取及支付之費用按所提供之服務水平而定，該等費用包括所佔收益及償付成本。

24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是本集團，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當本集團提供消費或批發貸款，為客戶提供投資決策建議，進行證券市場交易或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集團的總體目標是以平衡服務客戶和投資者利益的方式管理其業務和相關風險，並保護集團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在公司層面，董事會為中央管理委員會，是小組委員會的主要監督和匯報點，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審查業務績效，關鍵舉措的進展、增長和跨業務部門舉措；
- 檢視業務部門和平台的國家績效，戰略和機會；
- 審查重大風險和控制問題並監測進度解決計劃；
- 檢視重要的業務支持和基礎架構事宜；和
- 監督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以確保遵守現有的全球和法律實體治理框架。

本公司的香港風險和資產負債委員會 (“HK RALCO”) 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以監督本公司在香港業務中固有的風險。

風險偏好是本集團對風險承受能力的高層次陳述。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度由涵蓋定量及定性風險的風險承受度框架所規範。通過評估定量和定性風險來監控和衡量本集團承擔風險的能力，以符合其既定的風險偏好。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集團的量化風險偏好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法定實體的風險偏好治理和選擇數量參數反映了當地法規、運營和業務戰略。

關於定性風險，本公司依照法律實體定性風險承受度標準進行獨立的法律實體定性風險承受度評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與客戶、交易對手或客戶的違約或信用狀況變化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於營運期間通過與客戶和交易對手的承銷、貸款、做市和對沖活動，以及通過其運營服務活動(如現金管理和清算活動)和證券交易活動，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其投資證券投資組合和存放在銀行的現金面臨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結構及管理框架

信貸風險管理主要目標為整個集團監控及計量信貸風險及制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功能由大中華區信貸風險經理監督，向大中華區信貸風險主管及最終向亞太區信貸風險聯席主管匯報。信貸風險經理負責與客戶信貸風險分析、信貸文件談判和協助執行信貸交易之客戶信貸經理會向區域風險經理報告。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包括：

- 維護信貸風險政策框架；
- 監控和衡量所有投資組合部分的信用風險，包括交易和敞口的批准；
- 設定行業和區域集中限制及制定包銷指引；
- 分派和管理與批准信貸風險承擔有關的信貸授權；
- 監控重大風險和拖欠貸款；及
- 估計信貸損失並支援實施恰當並以信貸風險為基礎的資本管理。

風險監察

集團制定了政策和實踐，旨在保持信貸審批和決策過程的獨立性和完整性，以確保在交易和投資組合層面準確評估、適當批准、定期監控和積極管理信用風險。該政策框架確立了信貸審批機構、集中度限制、風險評級方法、投資組合審查參數和不良風險敞口監督準則。此外，用於評估和監測信貸風險的某些模型、假設和輸入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小組獨立驗證。

(i)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本公司依照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中“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8)及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CR-G-9)，獨立地監管大額風險承擔。大額風險承擔制度的目的是保證公司在按其資本資源設定的相應限額內，管理其對關連人士或第三者的風險承擔。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風險監察 (續)

(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為面向客戶的實體，它是香港政府票據和債券的莊家。本公司亦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CB”) 和其他銀行提供資金並從中借入資金。

本公司主要的證券交易活動是通過認可的清算所及交易所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 (“DVP”) 結算。

未達到付款後交付 (“DAP”)、DVP 或同步交收 (“PvP”) 條款的产品需要對結算風險進行量化、監控和控制。結算風險使用基於持續時間的結算風險 (“DBSE”) 為計算指標。它計量在一天內可能交付給特定交易對手 (或符合條件的借款人) 的購買合同金額。該措施考慮了當地結算不同貨幣所產生結算風險的持續時間，並用於根據每日結算限額 (“DSL”) 進行限額監控。

風險報告

為監督信貸風險和有效決策，高級信貸風險管理者定期收到有關信貸風險承擔總額、信貸標準預測、集中水平、風險狀況變化等的報告。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季度審核一次集團準備之各資產組合的具體行業、客戶、产品和地理區域報告。通過風險報告和管制結構，信貸風險趨勢和超限事項會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

本公司通過 ECL 估計信貸減值。本公司對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 ECL。ECL 的計量必須反映：

- a) 通過評估多項潛在結果得出客觀計算的概率加權數額；
- b) 貨幣的時間價值；和
- c) 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

ECL 的計量亦反映了公司如何管理其用於信貸風險目的的金融工具，如傳統信貸產品 (“TCP”) 和非傳統信貸產品 (“非 TCP”)。TCP 是貸款和貸款相關，從信貸擴展到借款人的承諾。本公司沒有 TCP。非 TCP 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債務工具，例如逆回購協議、保證金貸款、應收費用及集團間應收款項(如現金和存款)。

對於非 TCP，本公司結合使用已建立的準備模型以及定量和定性考慮因素來估算 ECL。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層級的影響

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質量變化，ECL 採用三層級模型進行計量：

- 第 1 級 - 自初始認可以來尚未觀察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 第 2 級 - 已經觀察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並無第 2 級風險；及
- 第 3 級 - 已被確定為信用減值的不良金融工具。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續)

違約和信貸減值 (第三級)

當在報告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時，金融工具計入第 3 級。對於第 3 級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考慮了每項金融工具剩餘年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內基於個別資產的違約概率，利息收入根據賬面淨值(即扣除信貸損失)計算。所有金融資產，無論其類別為 TCP、非 TCP 或債務證券，當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被視為信貸減值並計入第 3 級：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或逾期事件；
- 其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公司向債務人提供了財務優惠；
- 公司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損失的事實。

一般而言，當債務人已付款至少 6 個月並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信貸改善時，第 3 級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再減值。但對於因重組而被視為第 3 級的金融資產，其中遇到困難的債務人獲得了財務優惠，該資產則沒有治愈期及將保持在第 3 級。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 (第 1 級)

自初始確認後未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的金融工具包括在 1 級，除非它們是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POCI”)。對於第一級金融工具，ECL 的計算方法是上考慮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以共同基礎計算的違約概率，及按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的利息收入(即不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金)。

非 TCP 組合的 ECL 計量

本公司非 TCP 組合的 ECL 計量

本公司計量非 TCP 組合的 ECL 的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的類型。

應收費用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費用，本公司採用準備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準備模式規定，對於機構客戶，若應收款逾期超過 90 天會被視為具有 SICR (即第 2 級)，本公司將逐個案例審查並確認適當的 ECL，若應收款逾期超過 180 天則被視為信用減值 (即第 3 級)，此時將應收金額的 100% 確認為 ECL。若應收款逾期超過 30 天會被視為具有 SICR (即第 2 級)，若應收款逾期超過 90 天則被視為信用減值 (即第 3 級)，此時將應收金額的 100% 確認為 ECL。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889,000 美元 (2024 年：12,888,000 美元) 的應收款項分類為第 3 級，並已就該餘額全額確認信貸損失準備。所有其他應收款餘額被歸類為第 1 級。

其他非 TCP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確定非 TCP 組合的 ECL 並不重大：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存在，如借款人的信貸質量 (如投資等級)；和/或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同樣，因為借款人的信用質量和/或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本公司已確定這些非 TCP 組合並未具有 SICR (即第 1 級)。

對於集團間公司應收款，本公司根據集團的決議和回收計劃，應收款的期限以及收到的抵押品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本公司未發生集團間公司應收款的任何虧損。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續)

本公司繼續監控其非 TCP 組合，以確保前述的框架是適當，且其信貸風險和投資組合的 ECL 充分反映在信貸損失準備 (如有) 中。

於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損失準備與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資產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於 1 月 1 日的期初損失準備	12,888	2,353
年內計入損益的損失準備增加	336	10,725
年內撤銷的應賬項	—	(200)
未使用金額撥回	(10,335)	—
匯兌差額	—	10
	<u>2,889</u>	<u>12,888</u>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摘要如下：

	最高承擔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86,161	1,495,9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	6,356	12,076
其他資產	346,126	222,331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u>730,000</u>	<u>730,000</u>
於 12 月 31 日	<u>2,568,643</u>	<u>2,460,385</u>

上表代表於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承擔最差狀況，其中並沒有考慮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上表列出的風險承擔基於資產負債表中報告的淨賬面值。

附註 13「其他資產」中是包含因證券交易失敗而產生與客戶/經紀之應收賬項，以及尚未到期結算的證券交易(回購式交易外)之信貸風險。這些風險從交易取得的證券抵押品所涵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債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標準普爾或其他同等評級機構所作出評級之債券及存款證分析。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總額為 791,000 美元的債券 (2024 年：3,416,000 美元)由於其發行沒有被評級，其評級已按評級機構對其發行人之評級作分類。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AA- 至 AA+	1,762	4,228
A- 至 A+	<u>4,594</u>	<u>7,848</u>
合計	<u>6,356</u>	<u>12,076</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沒有逾期的債券 (2024 年：無)。

(ii) 存放銀行之結餘

由於本公司存放結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亦面臨信貸風險。由於本公司之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iii)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由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因此亦面臨信貸風險。由於該協議另一方為擁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有信貸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風險的集中風險 – 地理區域

下表列出於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地理區域劃分的主要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表中本公司將風險承擔按交易方或發行人所在國家分配到各個地區。各地理區域的信貸風險承擔扣除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方或發行人的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千美元	亞太地區 (不包括 香港) 千美元	北美和 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結餘	97,709	17,231	1,354,265	16,956	1,486,16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762	4,594	—	—	6,356
其他資產	154,182	41,955	91,326	58,663	346,126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	730,000	—	730,000
	<u>253,653</u>	<u>63,780</u>	<u>2,175,591</u>	<u>75,619</u>	<u>2,568,64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結餘	157,171	37,705	1,289,352	11,750	1,495,9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228	7,848	—	—	12,076
其他資產	16,572	31,541	122,425	51,793	222,331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	730,000	—	730,000
	<u>177,971</u>	<u>77,094</u>	<u>2,141,777</u>	<u>63,543</u>	<u>2,460,385</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內，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 (“LRM”)職能，其主要目標是對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監督。LRM 中的國際資產與負債管理 (“IALM”)風險小組負責對公司在亞太地區的法律實體提供獨立的流動性風險監督。LRM 和 IALM 風險小組分別負責對公司及其法律實體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獨立評估、衡量、監控和控制。LRM/IALM 風險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和報告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地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承受範圍；
- 制定程序以分類，監控和報告違反限額的情況；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並根據 LRM 的獨立審查框架評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 監控內部全集團層面與重要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監管定義的指標，以及流動性狀況、資產負債表差異和融資活動；及
- 審批或匯報審查流動性壓力的假設。

風險管治與衡量

HK RALCO 由高級財務官 (“SFO”)和首席風險官 (“CRO”)共同擔任主席，負責對法人實體層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督，並確保適當的治理、控制和限制已經到位。

受其職權範圍約束，HK RALCO 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董事會，亞太區資金及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本公司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本公司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公司考慮到在以下因素下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及
- 對供地區或重要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流動性流出假設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和貨幣維度上進行建模，並考慮到市場和特定壓力。壓力測試的結果會被納入本公司資金計劃的制定和流動性狀況的評估中。

應急融資計劃

本公司的應急融資計劃由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經本公司風險委員會審批，是集團（包括本公司）管理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的一系列程序和行動計劃。本公司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應急融資計劃辨識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

資金部與首席投資辦公室維護經 HK RALCO 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並批准的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法定實體附錄。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融資策略

公司流動性管理的主要目標是：

- 確保公司的核心業務和重要法定實體能夠在正常的經濟週期內以及在壓力事件期間都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履行合同和或有的財務義務；以及
- 管理和確保最佳的資金組合和充足的流動性來源。

在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方面，TCIO 負責：

- 在考慮法律，法規和運營的限制下，分析並了解公司，業務部門和法定實體的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特徵；
- 建立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假定；
- 規定和監察全公司範圍內以及法定實體特定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在公司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容忍度和限制範圍內管理流動性；
- 管理與融資和流動性風險相關的監管要求的合規性；和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基本流動性特徵確定轉移定價。

作為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同時考慮其目前流動資金組合及未來潛在變化，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和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融資策略 (續)

(i) 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

下表列出於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因非衍生金融負債項目及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應付的現金流，按合約的剩餘期限列出。表中披露的是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及即期 千美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美元	無期限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03,043	—	—	—	—	103,043
其他負債	356,246	33,692	41,838	73,257	659	505,692
負債總額	459,289	33,692	41,838	73,257	659	608,735
衍生現金流量負債						
交易衍生性商品	118,635	—	—	—	—	118,63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63,422	—	—	—	—	163,422
其他負債	199,505	82,416	54,307	70,119	145	406,492
租賃負債	1	3	20	39	—	63
負債總額	362,928	82,419	54,327	70,158	145	569,977
衍生現金流量負債						
交易衍生性商品	1,973	—	—	—	—	1,973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短期和長期持有的資產和負債價值等市場因素變化相關的風險，如利率和匯率，股權和商品價格，信用利差或隱含波動率。

市場風險管理框架

市場風險管理監控集團的市場風險，並定義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框架。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向 CRO 報告，旨在管理風險，促進有效的風險/回報決策，降低經營業績的波動性，並提供集團市場風險狀況的透明度。

HK RALCO 負責將此框架應用於本公司，並將建立市場風險框架的責任委派給香港法律實體風險經理 (“LERM”)，以利用本公司風險基礎設施提供的信息來衡量、監控和控制市場風險，並依賴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LERM 可將授權和控制市場風險活動的責任委派給本公司之市場風險官 (“MRO”)。

市場風險計量

由於沒有單一計量能完全反映全面的市場風險，因此本公司使用統計性和非統計性的各種指標來評估市場風險。由於針對特定業務使用的適當風險計量方法取決於業務授權條款、風險範圍、重要性、市場波動性和其他因素。

(i) 風險價值 (“VaR”)

本公司利用統計性風險衡量指標 VaR 來估計當前市場環境中不利的市場變動帶來的潛在損失。VaR 框架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 12 個月歷史數據為參照，於公司中採用。本集團假設一天持有期及以約 95% 的置信水平採用預期尾端損失法計算 VaR。這些 VaR 結果會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監管機構報告。

(ii)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與 VaR 一同構成計量和控制風險的重要工具。VaR 使用最近的歷史市場行為反映了因市場不利變化而造成的損失風險，而壓力測試反映了同時應用的市場風險敏感頭寸價值的假設變化所造成的損失風險。本公司使用多種情景對業務部門的市場相關風險進行每週壓力測試，這些情景假設信用利差、股票價格、利率、貨幣匯率或商品價格等風險因素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使用多項標準情景來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風險因素，包括地理因素、特定的特質因素和極端情況。壓力測試框架針對每項風險因素計算市場反彈和市場拋售的多個潛在壓力，並以多種方式將它們組合以捕捉不同的市場情景。壓力測試框架的靈活性允許風險管理構建新增及特定的場景，用於做出有關未來可能的壓力事件的決策。

壓力測試通過允許風險管理人員將當前市場價格調較至相對於歷史實現水平的更極端水平，並在極端情況下對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進行壓力測試，從而補充了 VaR。

基於當前市場風險情況的壓力測試結果、趨勢和數據分析會向業務部門及公司管理層報告，以提高他們對特定事件引致敏感度的了解，並提升管理風險的透明度。此外，這些結果亦會向管理層和監管機構報告。

壓力情景由市場風險定義和審核，重大變化由相關業務部門風險委員會審核，並可定期重新定義以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監控

在本公司運營的業務部門及其業務區域受兩套限制，即企業範圍的市場風險業務部門/業務區域限制及法定實體特定的市場風險限制。

本公司特定限制的結構和框架基於法定實體中管理活動的複雜性以及其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敞口類別。

本公司的法定實體限制包括 VaR 及壓力一級限制。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高級國家主管，法定實體風險經理和市場風險主管代表 HK RALCO 簽署限制。逾期和重大違規的情況會上報至 HK RALCO 和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市場風險至少每半年審查一次所有市場風險限額。限制根據集團內的法定實體市場風險框架中概述的最低標準確定。所應用的限制結構取決於在該法定實體中應用的限制控制的類別以及該法定實體的風險等級。

市場風險報告

本公司擁有一套定期市場風險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市場風險指標供管理層審查及適當地採取措施。

用於衡量市場風險的模型本質上是不精確的，並且在衡量某些風險或預測損失的能力方面可能會受到限制。當市場狀況發生突然或嚴重變化時，這種不精確性可能會加劇。

市場風險管理會定期審查公司現有的市場風險衡量標準，以發現增強的機會，並在適當的範圍內隨時間對這些衡量標準進行相應的校準。

本公司的匯率市場風險及利率市場風險分別於附註 24(d)及附註 24(e)披露。本公司對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外匯變化的敏感度不大。本公司所面對的其他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d)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所有外匯項目和外匯交易的匯率變化而引起的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框架

在集團層面，用來識別、衡量、監督、控制和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政策、程式和控制工具在市場風險的風險披露一節中已被涵蓋。

本公司的外匯匯率風險管理結構和做法

本公司的外匯交易並不活躍。本公司的匯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於正常業務活動的非美元收入和費用。

本公司遵守本集團有關外匯收益管理的政策，即每月末在實際可行的基礎上，將全部非美元收入和費用結算成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任何月末未結算的剩餘外幣規模很小，由業務部門管理其風險。

本公司設立了外匯未平倉限額來監控外匯風險，由香港財務部每日監督。公司的外匯未平倉限額由營運委員會在考慮業務活動的規模和複雜性之後設立，並經董事會批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匯率風險 (續)

下表總結了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按貨幣種類劃分。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39,943	1,357,126	89,092	1,486,16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762	—	4,594	6,356
– 股票	—	—	797	797
其他資產	15,918	317,069	13,139	346,126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730,000	—	730,000
	<u>57,623</u>	<u>2,404,195</u>	<u>107,622</u>	<u>2,569,440</u>
資產總額	57,623	2,404,195	107,622	2,569,440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6,938	—	96,105	103,043
其他負債	134,261	352,519	18,952	505,732
應繳稅項	22,350	—	—	22,350
	<u>163,549</u>	<u>352,519</u>	<u>115,057</u>	<u>631,125</u>
負債總額	163,549	352,519	115,057	631,125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105,926)	2,051,676	(7,435)	1,938,31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匯率風險 (續)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82,595	1,319,244	94,139	1,495,9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228	—	7,848	12,076
– 股票	—	—	715	715
其他資產	12,047	190,849	19,435	222,331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	730,000	—	730,000
資產總額	98,870	2,240,093	122,137	2,461,100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58,470	1,606	103,346	163,422
其他負債	20,005	369,848	16,639	406,492
租賃負債	—	—	60	60
應繳稅項	18,769	—	4	18,773
負債總額	97,244	371,454	120,049	588,747
資產負債表內持倉淨額	1,626	1,868,639	2,088	1,872,353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e)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被定義為由本集團的傳統銀行活動(應計入賬的表內和表外頭寸)而產生的利率風險，這些活動包括提供貸款和信貸設施、吸收存款和發行債務(統稱為“非交易”活動)及來自資金和首席投資辦公室(“TCIO”)投資證券組合和其他相關 TCIO 活動的影響。非交易活動的利率風險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發生，包括：

- 資產、負債和表外工具的到期或重新定價時間之間的差異；
- 同時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負債和表外工具的金額差異；
- 短期和長期市場利率變化的幅度差異；及
- 隨著利率變化，各種資產、負債或表外工具到期的變化影響。

風險管治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 HK RALCO 監管，由首席風險官和高級財務主管共同主持。

根據 HK RALCO 職權範圍的規定，如有需要，事務將從 HK RALCO 上報董事會、亞太區資本與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區風險委員會。

風險評估和內部壓力測試

TCIO 代表本公司管理 IRRBB 風險敞口，方法是確定、衡量、建模和監控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風險。TCIO 與業務部門合作，定義了衡量 IRRBB 的方法。TCIO 識別並了解新計劃和新產品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投放/收取以及通過 TCIO 投資組合執行市場交易以管理 IRRBB。

TCIO 的執行將根據 TCIO 投資政策，由高級管理層確定。業務部門負責開發和監控 LOB 特定 IRR 建模假設的適用性。

IRRBB 的評估使用兩個主要指標，即通過風險收益(“EaR”)指標對實體收益的影響，以及通過經濟價值敏感性(“EVS”)指標對公司權益的影響：

- EaR 衡量在四個利率曲線平行性移動情景下，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淨利息收入(“NII”)在往後 12 個月期間的影響。
- EVS 確定在兩個利率曲線平行性和四個非平行性移動的情景下，利率變化而導致權益經濟價值(“EVE”)的變化。

本公司面臨銀行賬利率風險的業務活動僅限於本公司的非交易組合。由於該等業務活動水平較少而且為短期，主要涉及與 JPMCB 香港分行或其他集團內銀行之間的集團內資金拆借。根據合同特徵，這些活動的風險已被涵蓋。本公司並無從事存款和貸款活動。

IRRBB 指標受到定期監控，定期報告並每月呈遞於香港資產負債委員會會議。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續)

下表總結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承擔。包括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包括交易賬冊和銀行賬冊)，按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利息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86,161	—	—	—	—	—	1,486,16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97	3,803	2,456	—	—	6,356
- 股票	—	—	—	—	—	797	797
其他資產	10	—	—	—	—	346,116	346,126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 證券	730,000	—	—	—	—	—	730,000
資產總額	2,216,171	97	3,803	2,456	—	346,913	2,569,440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03,043	—	—	—	—	—	103,043
其他負債	40	—	—	—	—	505,692	505,732
負債總額	103,083	—	—	—	—	505,692	608,775
總利息敏感度差額	2,113,088	97	3,803	2,456	—	(158,779)	1,960,66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無利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資產							
存放銀行之結餘	1,495,978	—	—	—	—	—	1,495,97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4,196	5,372	—	—	12,076
- 股票	—	—	—	—	—	715	715
其他資產	1	—	—	—	—	222,330	222,330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	730,000	—	—	—	—	—	730,000
資產總額	2,225,979	—	4,196	5,372	—	223,045	2,461,100
負債							
與銀行之結餘	163,422	—	—	—	—	—	163,422
其他負債	—	—	—	—	—	406,492	406,492
租賃負債	—	—	—	—	—	60	60
負債總額	163,422	—	—	—	—	406,552	569,974
總利息敏感度差額	2,062,557	—	4,196	5,372	—	(183,507)	1,891,12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且其他變數不變，當年稅前利潤將上升/下降約 13,810,000 美元(2024 年：14,301,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所賺取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與系統存在漏洞或失效、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影響集團的流程或系統造成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包括合規、行為、法律、及估算和模型風險。本集團開展各項活動必然涉及營運風險，營運風險以不同形式體現，包括欺詐行為、業務中斷(包括由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特殊事件引起的中斷)、網絡攻擊、不當員工活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者未能按協議規定履行職責。營運風險管理致力根據本集團財務實力、業務性質和所在市場和監管環境管理合理水平的營運風險。

概述

本集團的合規、行為及營運風險("CCOR")管理框架旨在確保集團能夠治理、識別、衡量、監督和測試、管理及報告集團的營運風險。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營運風險 (續)

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營運風險治理

業務部門和企業部門對營運風險的管理負有責任。控制組織由每個業務部門和企業部門內的控制管理人員組成，負責 CCOR 管理框架的日常執行。

集團全球首席合規總監(“CCO”)和營運風險和定性風險偏好的企業風險總監(“FRE”)負責定義 CCOR 管理框架並建立最低執行標準。業務部門和企業一致的 CCOR 首席人員向 CCO 和 FRE 報告，並且獨立於其所監管的業務或職能。CCOR 管理框架包括在《風險治理和監督政策》中，該政策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定期審查和批准。

營運風險識別和評估

本集團採用結構化風險和控制自檢流程，由業務部門和企業職能部門執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對損失作出分析，以評估控制環境的有效性，並確定可能需要針對性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與合規組織(“營運風險與合規”)對以上評估進行監督和挑戰，並可能對重大營運風險事件和集中或新出現風險領域進行獨立評估。

營運風險衡量

營運風險與合規對業務部門和企業內部固有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的評估，其中包括評估控制環境的有效性並將結果報告給高級管理層。

此外，營運風險與合規通過定量工具評估營運風險，包括基準情況和壓力環境下營運風險的資本和預計營運風險。營運風險資本測量的主要構成為數據模型損失分配法(“LDA”)的結果，該方法基於歷史數據模擬未來營運風險損失的頻次和嚴重性。LDA 模型用於評估一年事件內的營運風險損失總額，置信度為 99.9%。LDA 模型納入損失發生后一個季度內的實際內部營運風險損失，並在導致損失出現的問題或業務活動整改或減少後持續計算該等損失情況。

根據巴塞爾 III 資本框架的要求，本集團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營運風險資本法納入了內部和外部損失以及管理層對情景分析中出現的極端風險的看法以及企業環境和內控要素。本集團未反映保險在其 AMA 營運風險資本估算中的影響。

本集團考慮經濟條件壓力對營運風險損失的影響，並對可能在壓力環境下發生的重大營運風險事件提出前瞻性觀點。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壓力測試框架用於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分析評估(“CCAR”)和其他壓力測試過程的結果。

營運風險監控及測試

營運風險與合規執行的風險評估結果用於獨立監控及測試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對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通過監控及測試，營運風險與合規得以獨立識別營運風險增加的領域，並測試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營運風險管理

通過監控及測試確定的營運風險領域或問題會上報至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並按需要通過行動計劃進行補救，以減低營運風險。營運風險與合規可就制定和實施行動計劃向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提供建議。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營運風險 (續)

營運風險報告

集團的所有員工都應適當地上報風險。營運風險與合規確定的風險會按需要上報予相應的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控制委員會。營運風險與合規已建立標準，以確保在集團層面以及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部門層面的營運風險呈報及營運風險報告的一致性。報告包括根據既定閾值評估關鍵風險和績效指標，以及根據既定風險偏好評估不同類型的營運風險。這些標準建立對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上報協定。

本公司營運風險概述

本公司採用集團的 CCOR 管理框架及以同樣的方式管理營運風險。

本公司有專屬的地區控制經理("LCM")。LCM 構成向控制管理組織報告業務的一部分，並支持業務在該地區執行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香港本地營運委員會("LOC") 為香港所有業務部門及企業職能的營運風險與控制環境提供治理。LOC 確保遵循營運風險框架，確保已建立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緩解營運風險，並確保相關事項能及時向相應的董事會層級升報。委員會成員在 LCM 的支援下定期進行會議，審閱營運風險相關報告及指標，監察控制有效性（包括合規營運風險評估("CORE")、風險事件、記分卡及其他指標），並處理任何新出現或既有的風險事件或問題。

本公司營運風險資本計量

本公司使用基本指標法("BIA")計算第一支柱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ORCR")。第一支柱對營運風險的評估是根據巴塞爾三下的 BIA 計算。該方法使用單一指標作為金融機構整體營運風險敞口的代理來計算營運風險資本 - 稱為「相關指標」。

本公司已採納《巴塞爾協議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經修訂的資本標準，並採用新的標準化方法計算第一支柱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以取代基本指標法。

標準化方法由兩個主要組成部分構成一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及內部損失乘數(ILM)。BIC 是一項以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採用監管機構釐定的邊際係數計算的營運風險替代指標。ILM 是一項按實體的平均歷史損失及 BIC 計算得出的縮放因子。第一支柱下的最低營運風險資本要求等於 BIC 與 ILM 的乘積；而營運風險風險加權資產則等於由此得出的營運風險資本要求乘以 12.5。

情景分析亦用於協助量化重大營運風險，並用於第二支柱營運風險資本充足率評估。情景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前瞻性的特殊但可信的營運風險事件視圖，並評估其潛在結果。情景分析亦用於促進評估營運風險資本充足率。情景反映了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實現的風險，及其影響公司的可能性。

(g)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保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管理資本，香港財務部通過使用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礎的技術每日監督資本充足率。每季度將要求的資訊報告給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保持一個不低於 8% 的總監管資本對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或由金管局決定的更高的比率。截至於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遵守其監管資本要求。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如果交易所、交易商、券商、行業團體、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定期提供報價，而且此等價格代表公平交易條件下實際和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當前的競標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工具包括歸類為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11)。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在不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以估值方法確定。該估值方法最大程度利用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具體估算。如果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該工具會列為第二層級。第二層級工具包括歸類為匯率遠期合約(附註 27)。

如果一項或多項重大要素不是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會列為第三層級。

用於衡量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對類似工具的報價
- 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分析用於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c) 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 2025 年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不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不遠於公平價值。

(d) 公平價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依據估值輸入之可觀察與否對這些估值方法劃分了層級。可觀察輸入反映出從獨立來源取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反映出公司的市場假設。這兩類參數形成了以下公平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 – 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層級 –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以及
- 第三層級 – 其公平價值全部或部分使用基於假設的估值方法來確定的金融工具，且假設無來自相同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提供比較。

公平價值層級要求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在估值時考慮相關和可觀察市場價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d) 公平價值層級(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美元	第二層級 千美元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7,153	—	—	7,153
其他資產	—	10	—	10
其他負債	—	40	—	4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美元	第二層級 千美元	第三層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791	—	—	12,791
其他負債	—	1	—	1

本年內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年內並無第三層級交易資產變化。

26 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任何授予顧客及銀行之貸款。

27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千美元	公平價值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遠期合約	118,635	10	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遠期合約	1,973	1	—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顯示結算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之數額。以上之衍生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根據總額基準作出披露。本公司沒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在總基礎上列示，沒有抵銷列示，並且分別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13）和其他負債（附註1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8 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用作抵押擔保之資產。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對賬

	附註	2025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21,519	238,471
匯兌差額		4,747	(3,659)
固定資產之折舊	6	5	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	2	22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5	29	—
利息收入	3	(92,117)	(115,092)
利息支出	3	4,074	7,94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	—	3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59	127,725
原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額		—	150,0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額		5,638	4,618
其他資產增額		(123,795)	(2,872)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增額		—	(730,000)
與銀行之結餘減額		(60,379)	(14,056)
其他負債增額/ (減額)		99,240	(15,395)
經營之淨現金流入 / (流出)		158,963	(479,980)
已派股息		(200,000)	(200,000)
收取利息		92,117	115,092
支付利息		(4,074)	(7,940)
支付香港利得稅		(52,197)	(8,864)
支付海外利得稅		(11)	(21)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2)</u>	<u>(581,713)</u>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重大會計估算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和管理判斷的影響，在編制財務報表的過程中必須作出這些判斷。

公司會做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的估算和假設。該等估算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員工福利

JPMorgan Chase 估計了當中作廢的數量，去決定分攤於要求服務年期之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b)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是取決於未來的稅務利益是否很有可能足夠及適合去導致將來暫時差異的扣減。因此，此等確認包含了對公司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c)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需要確認 ECL。ECL 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貸行為進行重大假設。用於計量 ECL 的參數、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詳見附註 24(a)。

在計量 ECL 時亦需多項重要判斷，例如：

- 確定金融工具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為 ECL 的計量選擇適當的預測和假設；
- 為各類型金融工具/市場和相關的 ECL 確定前瞻性情景的數量和相對權重；及
- 為計量 ECL 而建立相似金融資產的組合。

31 股息

200,000,000 美元的股息已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2024 年：200,000,000 美元)。